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程嘉葳

相 對 人 劉信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、票載內容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原裁定准許。惟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業已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之利息，且希望能與相對人協議緩期清償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法院於此類聲請事件，僅係對本票上之文字記載為形式審查，實際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則非法院審酌之範圍，故本票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

01 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發票人簽名之絕對
02 必要記載事項，又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
03 規定視為見票即付。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
04 120條之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
05 無不合法之處。至於抗告意旨所陳事項，均屬於實體上法律
06 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
07 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
08 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12 法官 許自瑋

13 法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蘇玉玫

18 附表：

19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程嘉葳	未記載	20萬元	112年7月 17日	未記載	CH437620號